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50 号



网址: www.hnludelaw.com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 10 层

邮编: 450000 电话: (86) 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6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6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 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可行性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综保区园区事务服务局，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始祖路中段河南电子口岸大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综保区园区事务服务局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综保区园区的日常管理；负责综保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协调和管理维护；负责综保区内相关物业管理；负责综保区内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做好综保区治安、维稳及周边配套服务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编制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局工作；负责落实省、市、区政府赋予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负责园区的经济统计工作及相关事务；负责办理园区内项目的审批、审核和申报；协调解决园区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关服务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综保区园区事务服务局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G 地块（富六街以东，富七街以西，康二路以南，康一路以北）。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1 栋钢结构厂房、7 栋钢结构附房、5 栋钢结构仓库、配套生活用房（餐厅、文化活动站、垃圾站、综合站房）、总图工程等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49940.72 平方米，总建设用地 521.36 亩。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限拟定为 24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37,7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7,200.00 万元，本次申报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五）项目公益性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提出，中原经济成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建设中原经济区是一个系统工程，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是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必然要求。

201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航空枢纽建设，是支撑全市可持续发展的奠基工程，对全市现代化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以手机生产项目为龙头，推动产业集群的发展，使郑州成为以手机生产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通过招商引资，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是郑州市各级政府的一项基本政策。它不仅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也有利于促进当地人员就业，实现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和调整，化解社会矛盾，从而缓解就业压力，实现共同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 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针对综保区园区事务服务局报送的《关于报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附件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2020〕93号), 同意建设本项目, 同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 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所认为, 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 77,272.16 万元, 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本息合计为 48,557.60 万元, 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9 倍。

经中喜会所专项审核,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 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中喜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项目收支变动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租赁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

1.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2. 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 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4. 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二) 税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变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使用人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回收风险

项目收入来源为租赁收入,而租赁收入依赖出租率。若出租率低于预期,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局面。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建立有效的预防预警机制,可以有效减少损失。同时,扩大宣传,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 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单位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债券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 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拟申请本期债券采取利率固定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的本息测算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未来本期债券可能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综保区园区事务服务局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且该等批复真实有效。

4. 根据中喜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恒丰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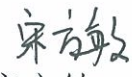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清亮



经办律师: 
郝浩

2020年9月28日


宋方敏

2020年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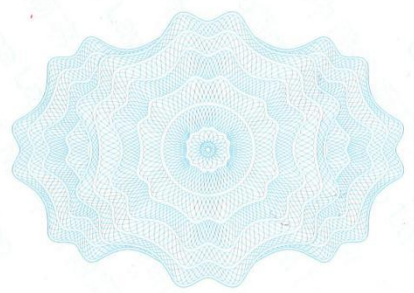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1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2019年9月3日 河南省 鹤壁市 律师工作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31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日



持证人 郝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4.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宋方敏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月 05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魁非诉字第 0054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申请使用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

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体建设期为3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范围内，其中：超级分拨中心选址于兰心东路以南、浔江东路以北、凤栖街以东、花溪街以西合围区域。物流总部大厦选址于锦瑞路与德通南街交汇处东南角。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55.3亩，总建筑面积约41万 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物流总部大厦约9万 m^2 ，超级分拨集配中心约33万 m^2 ，另配套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及信息交易中心等。

根据《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估算：

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30,520.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6,764.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4.03%，铺地流动资金为：6,24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79%；建设期债券利息为732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18%。其中资本金46,720.50万元，占比20.27%，剩余183,800.00万元占比79.73%，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年拟申请使用10年期专项债券45,700.00万元，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22年拟申请使用10

年期专项债券 138,100.00 万元。利息按半年支付，自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偿还 16%。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资源局的用地预审复函：《关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的意见：《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在项目开工前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的批复：《关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物管发改[2020]5 号。

3、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管理单位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郑编[2010]77 号，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该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面貌和社会生活向文明和谐的方向发展，项目建设能扩大就业规模，增加居民收入水平。同时，项目建设能促进郑州乃至河南省区域对外经济交流与发

展，能够完善产业化链条，促进产业的发展。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立足循环经济和高效经济，充分考虑项目区的特点，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分区，优化各功能区的配置，并且把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与互联网平台及市场需求有机的结合起来，适合当前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十分突出，示范效果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对促进郑州市物流行业发展、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对改善郑州职教产业有一定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30,520.5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6,720.50 万元，占比 20.27%，剩余 183,800.00 万元占比 79.73%，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 年拟申请使用 45,7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38,100.00 万元，为 10 年期债券。

2、申报使用用途

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本期计划申请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

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申请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确认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30,520.5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6,720.50 万元，占比 20.27%，剩余 183,800.00 万元占比 79.73%，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 年拟申请使用 45,7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38,100.00 万元，为 10 年期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超级分拨中心收入、信息交易中心收入、物流大厦出租收入实现，计算期内预期收入 385,668.02 万元，预期成本 81,750.55 万元，预期收益 303,917.47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测算出具《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8 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建成后

预期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满足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8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 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186。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31307057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张虎飞(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重点披露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郑州市人民政府针对政府债务资金制定了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过程中，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等在内的施工各方、业主方、运营商、服务商等在内的运营各方可能存在操作、运营风险，造成工程事故或运营问题等；建设规划调整可能导致项目落空等；资金落实、管理、使用可能存在运作风险、资金挪用风险等。

该风险对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大，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进度、成本和收益，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并出现债务偿还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可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

（四）融资风险

项目融资数额较大，项目的融资风险较高，直接影响着项目的成败，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项目将准确估计项目周期内资金投入高峰期，合理制定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在项目周期内的投资计划，避免出现资金链的断档。

（五）政策风险

项目制定的建设计划、投资计划、实施原则及政策已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相关价格市场下行风险，但不排除国家或者地方出台新政策或者区域规划有新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为防范、化解与有效控制各因素风险，《实施方案》分析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项目的主管单位具有安排实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3、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实质要素。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姚元高

【姚元高】

经办律师: 张虎飞

【张虎飞】

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1307057R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 月



持证人 姚元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1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虎飞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3112375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北京、深圳、昆明、杭州、武汉、长沙、天津、福州、乌鲁木齐、南昌、南京、郑州、西安、包头、重庆、合肥

日期：2021年12月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之
法律意见书

建纬郑州意字〔2018〕第 221 号

致：曹操高陵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概况.....		7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0
三、相关中介机构文件.....		11
四、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委托方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委托方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提供的文件及材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概况

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西高穴村，具体位置为：东至现西高穴村进村道路，南至临时围墙，西至5号墓，北至北围墙。

2.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490.8343亩，涉及拆迁居民119户，总建筑面积约32450.00 m²，其中西高穴村进村路以西为I期，占地210.2627亩，项目主要包括遗址博物馆、遗址展示厅、能源中心等建设工程。西高穴村进村路以东为II期，占地280.5716亩，项目主要包括绿化、道路、广场、停车场、辅助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

3. 建设工期

建设进度规划安排五年的时间完成建设，2017年7月已开工，预计2022年5月完工。

4. 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5.1亿元。

5. 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目前该项目完成以下建设手续：

5.1 立项批复：《国家文物局关于安阳高陵保护展示工程立项的批复》（文物保函〔2014〕1025号）



5.2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殷发改〔2017〕28号）

5.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高陵本体与保护工程（I、II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2017〕50号）。

5.4 初步设计的批复：《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安殷发改〔2017〕52号）。

5.5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核准安阳高陵一号墓、二号墓保护展示设施设计方案的批复》（豫文物保〔2016〕16号）。

5.6 《国家文物局关于安阳高陵保护展示设施设计方案的批复》（文物保函〔2015〕3618号）。

5.7 选址意见书：安规殷选字〔2017〕0002号

5.8 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23号。

5.9 环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1050500000007。

5.10 用地预审意见：《安阳市殷都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殷国土资〔2017〕30号）。

5.11 建设用地批复：《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873号）。



5.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安规管殷地字（2017）0002 号。

5.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殷自然资源规建字第（2019）002 号。

5.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4105222019051504401 号证书。

6. 项目公益性

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 期）对我国从事专业教育、素质教育、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进行人才培养、社会实践、传播历史文化等活动的重要平台。项目作为公益性产品，是历史文化知识，传统文化、中华文化的重要传播场所，对于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国民文化素质也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名称：曹操高陵管理委员会
2. 法定代表人：贾振林
3. 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曹操高陵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加强文物保护，确保文物安全。研究制定曹操高陵开发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宣传推介，不断提高曹操高陵的知名度。
4. 住所：安阳县安丰乡西高穴村
5.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6. 开办资金：¥7 万元。
7. 举办单位：安阳县人民政府（现归殷都区人民政府管辖）



三、相关中介机构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2002C），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为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6FJ12B 《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4101017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建伟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完成立项阶段审批及建设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合法。

2、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单位曹操高陵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资格。

4、根据河南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5、为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安阳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I、II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栗魁

承办律师：

栗魁

王培

王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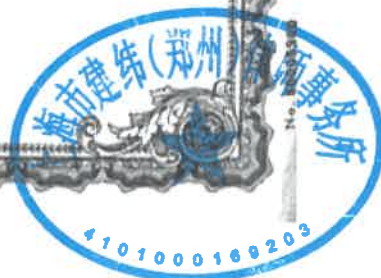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2002C

上海市建纬（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15910556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5005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李贵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1196705115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960464	持证人 王培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11105812711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521199211083528
发证日期 2018年 08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
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二零二零年九月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 量开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

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中心城区西南侧，紧邻中心城区。项目范围：西侧板块，北至嵩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线，东至南外环路、顾家河、机场南路，南部以郑登快速通道为界，西部以大金店镇边界为界；东侧裴家岭矿坑板块，东至国道 G207，西至南朱线（通用机场以东），北至 Y106 公路。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嵩山风景名胜区 1.3 平方公里。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坑修复、水域整治、林田修复三部分，主要工程内容为：

- 1、矿坑修复，主要工程为坡坎填挖方 981.11 万立方米，山体垂直绿化 246.52 公顷；
- 2、水域整治，主要工程为水系清污 46.1 公顷，坑塘清理漂浮垃圾 6.9 公顷，水库岸线治理 785 米；
- 3、林田修复，主要工程为耕地开垦 0.85 亩，育林养护 246.52 公顷，生态绿道建设 9.53 千米。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04,777.6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8,864.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25.45万元，预备费9,866.32万元，建设期利息2,621.7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的项目单位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登封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登封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9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了《关于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登自然资函〔2020〕73号），同意本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2020年3月1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发布了《关于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项目的意见》，载明本项目内容主要以复绿为主，不用办理环评手续；

3、2020年3月20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0〕2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大基本国策，基于此践行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当今社会的一大要务，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业已成为全社会紧迫的现实任务。本项目对确保城市生态稳定，展现登封市城市特色风貌，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优化城市品质，促进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亲近自然、享受自然的优美环境，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而且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登封城乡生态，美化区域景观，打造更好的招商引资环境，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登封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本项目建设期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绿化景观的养护也可以提供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综上，本项目是一个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实施本项目，对于促进登封市生态环境建设以及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社会意义，也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是修复开发阶段整理尾矿沙的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

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范程飞，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范程飞执业证号：14101201910129624），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的单位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是一个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实施本项目，对于促进登封市生态环境建设以及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社会意义，也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D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环嵩山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生态修复及高质量开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月玲
范程飞

2020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7

12

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 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责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高森, 黄允, 李贺永, 余文锐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702310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4 月 18 日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16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0103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4月 25日



范程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90031701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10
（三）	项目公益性.....	10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2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4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5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5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346 号

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豫财预便函〔2018〕14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

	号		便函〔2018〕14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用地面积 46,666.62 平方米（合 70 亩），总建筑面积 2,900.00 平方米，规划车位 500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360 个，小车停车位 140 个，安装 120kW 双枪式充电桩 160 个。

(1) 信息管理中心：1 栋，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办公管理用房、数据管理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等。

(2) 汽配维修中心：1 栋，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有汽配库房、机修车间、洗车房等，设大车洗车位 4 个，小车洗车位 3 个。

(3) 变配电室：1 栋，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4) 公共厕所：1 栋，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5) 门卫：3 栋，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6) 停车位：设停车位 500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360 个，小车停车位 140 个。共设 160 个充电桩，其中大车停车位设 90 个 120kW 双枪式充电桩，小车停车位设 70 个 120kW 双枪式充电桩。

(7) 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场区道路广场 11,309.96 平方

米、绿化 3,266.66 平方米、围墙 1,000.00 米，以及给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4005594223K）显示：机构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三路缔盛广场 18 层；负责人：李庆军。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成，将成为安阳市实现跨越式发展、建成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助推器；将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加快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高效流动的重要环节，提升安阳市能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城市影响力的拉动引擎。该工程将塑造独特和谐的生态城市形象，以崭新的城市形象揭开安阳市发展新的一页。

本项目是改善城市环境功能，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城市是一个大环境，空气、阳光、绿地、水面、气候、交通、人口、建筑等都会对城市环境质量的高低发生影响。停车场的建设关系到以上的一些因素。停车场的建设，对城市交通，城市环境，居

民出行等都有很大程度的改善：人车分流，绿地增加，改善城市环境的综合影响十分明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安阳市的一个新亮点，为魅力安阳市增姿添彩，为安阳市吸纳更多的中外宾客前来观光、投资做出贡献。

本项目建设是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大量增加公共停车位，可以有效减轻安阳市安钢集团周边现状停车供需矛盾，可有效缓解城市道路停车难等问题。同时，该项目在建设过程及投入使用中，可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财政收入。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为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安阳市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该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安阳市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为安阳市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城市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安阳市城市经济。将使安阳市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更加体显出安阳市人对于美好前景追求的坚定信心。

本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城市土地集约化利用,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和基础，没有土地资源一切都无从谈起。城市土地是城市形成与发展的基础，是城市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项活动的载体，城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兴衰及区域的发展。在我国当前土地存量有限、人口及产业急速增长带来的城

市空间外向扩张受阻的条件下，土地使用的合理性，在很大程度上将依赖于城市土地利用的高效化与集约化。因此，城市土地高效集约化利用，将有助于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0〕14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报告的批复。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请示的回复》（安殷发改审批〔2021〕1号），原则同意调整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将建设内容中涉及餐饮住宿部分剔除。

2、项目环评手续

2020年11月12日，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50500000344。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505202100040 号），显示用地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名称为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批准用地机关为殷都区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为殷政土〔2021〕8 号，用地位置为丰安村南侧、华祥路侧，用地面积为 4.54 公顷，土地用途为社会停车场，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059 号），显示权利人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丰安村南侧、华祥路侧，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505200008GB00033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45396.57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978.5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2,178.51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

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改善城市功能，同时能够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财政收入，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及用地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殷都区多功能化车辆服务站项目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odop6.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考核日期	2020.1.1至2021.1.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丽丽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291 号

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禹州市老城区（南环路以北、药城路以西、腾飞路以东、颍北大道以南）将现有蒸汽管网改造成热水管网，颍北新区（颍北大道以北、S103以西、颍河以东、北环路以南）及褚河片区（南环路以北、规划道路以西、S103以东、北环路以南）新建热水管网。老城区现有蒸汽管网改为热水管网（DN1000—DN200），共47公里，建设水—水换热站62座；新建老城区热水管网（DN1000—DN200）19公里，水—水换热站25座；颍北新区及褚河片区的区域新建热水管网（DN1000—DN200）33公里，水—水换热站66座。管网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其机构名称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081005771023B，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禹州市城东新区行政南路76号，负责人为崔国有。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禹州市供热管网设备陈旧老化，管网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已严重威胁到公共人身及财产安全；禹州市现有热源供热能力不足，集中供热普及率较低，附近可利用集中供热热源没有充分利用；管网及用户换热设备前期规划设计不当造成水力状况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本项目通过为城区的北部和东部增加配套热网，有利于解决目前供热系统多数没有配备数据采集和自动监控系统，致使供热系统运行得不到实时监控和供需平衡，造成能源浪费的问题；有利于解决管网及用户换热设备前期规划设计不当造成水力工况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非正常的工况变化引起的问题（如补水水质不满足要求等）、用户发展引起的管网流通能力不够、热力站故障造成的供热能力不足，水力失调问题、二次网系统缺乏控制导致的供热不均，水力工况失调问题等，进一步保障集中供热事业的持续发展。

本项目是环保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绿色城市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项目通过专业人员对供热设备精心调节，有利于实现大面积、安全稳定地供热。同时，本项目通过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有利于降低粉尘排放量，改善城区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而且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19]1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禹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环评〔2019〕1010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规划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管网布局与走向规划。

（2）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0012019G1001），建设单位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名称为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建设位置位于老城区、颍北新区、褚河片区等区域。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禹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选址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项目以城市供热为目的，满足老城区、颍北新区及褚河片区等区域各类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工商业等用热需求。老城区现有蒸汽管道网改造为热水管网，共 47 公里，建设水—水换热站 62 座；新建老城区热水管网 19 公里，水—水换热站 25 座；颍北新区及褚河片区等区域新建热水管网 33 公里，水—水换热站 66 座。管网采用直埋敷设方式，不涉及新增用地。

5、项目施工审批

根据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081201905010118），建设单位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名称为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禹州市老城区、颍北新区、褚河片区。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73,515.41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33,515.41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

根据《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大面积、安全稳定地供热，能够进一步保障集中供热事业的持续发展，有利于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1年12月2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andscape, 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20.12.3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290 号

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委托，就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规划面积 36700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6551.78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面积 1167952.86 平方米，办公等配套设施面积 488598.92 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 606878.89 平方米，绿化面积 512539.02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名称为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0810057717523，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四楼，负责人为朱晓辉。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禹州铸造在转型升级工作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铸造企业得到快速发展，但仍面临行业生产规模不大、档次参差不齐、环保不达标、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扶持、壮大和规范禹州市铸造产业，当地政府将依托已形成的产业基础优势，把汽车配件、农机配件、柔性铸管等方向作为铸造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进一步加大培育力度。建设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

期工程项目，鼓励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高，污染少、潜力大的绿色铸造企业入住发展，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本项目抓住此有利时机，根据铸造行业特点建设适应企业需要的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项目，并按国际标准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对改造提升传统工业，推动禹州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经济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吸引和鼓励禹州市符合入园条件的现有铸造企业入驻园区，限制当地新建铸造企业必须进入园区，同时加大力度吸引省内及国内企业进园发展，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铸造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十三五”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禹州市的产业链。本项目建成后，可优先引进整合一批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的绿色铸造企业入驻，有利于合理聚集生产要素，资源共享，优化产业布局，构筑低成本经济运行环境；有利于避免禹州铸造行业的无序生产状况，便于更好地统一治理铸造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保护环境；有利于政府和职能部门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

此外，在中小企业的创业初期，资金是制约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如何利用好有限的资金，集中研发产品与拓展市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瓶颈问题，是促进中小科技型企业 and 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19〕9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禹州绿色铸造产业示范园总体规划（2016-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9〕1012 号），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与《禹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禹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基本协调。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081201910007 号），用地单位为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用地项目名称为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用地位置为禹州市方岗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3670005.6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08120191000416 号), 建设单位为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名称为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 建设位置位于禹州市方岗镇。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禹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区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禹国土资〔2017〕134 号), 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有关要求。

5、项目施工审批

根据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为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程名称为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 建设地址为禹州市方岗镇。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99,800.00 万元。其中: 财政投入 129,800.00 万元, 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

根据《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合理聚集生产要素，资源共享，优化产业布局，构筑低成本经济运行环境；有利于避免禹州铸造行业的无序生产状况，便于更好地统一治理铸造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保护环境；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瓶颈问题，是促进中小科技型企业 and 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一期工程
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1年12月2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andscape, 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1.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6.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2020 年漯河市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
区）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Henan Tianji Law Firm

二零二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律师声明.....	2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5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5
三、募投项目概况.....	5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2020 年漯河市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 区） 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漯河市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



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与本次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中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2020 年漯河市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 区）项目
产业园（A 区）项目	指	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 区）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 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0 年漯河市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 区）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 50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2700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照债券现行最高利率 4.50% 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需投入建设资金 62,835.62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9.57%，其他财政资金 12,835.6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43%。基于此，在建设期间拟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的用途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件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园（A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颍县东北部，西邻中心路，南临纬四路，北靠纬三路，东临鸿路大道。产业园（A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套区—商业建筑、配套区—公寓、配套区—地下建筑、厂区—1#厂房、厂区—办公楼、厂区—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总占地 273,149.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298,865.99 平方米。项目总建设期限2.5年，其中配套商业部分建设期2.5年（开始日期 2019 年 12 月至预计完工日期2022年6月），厂区部分建设期2年（开始日期2019年12月至预计完工日期2021年 12 月）。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本项目需投入建设资金 62,835.62万元。在建设期间拟使用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使用期限为十年。已申请28900.00万元，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本次申请10000.00万元，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分期还本方式。

（二）项目主体单位及实施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园（A区）项目的项目主体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122005792457Y，性质：机关，机构住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负责人为刘海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

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产业园（A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于2016年12月30日成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22MA40F48D44，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焦伟超，住所：临颍县黄龙路财政局五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棚户区及旧城改造项目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 项目公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托《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科学规划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豫建【2009】69 号）等国家、省政府政策，结合临颍县本地产业发展情况，借助良好的区位优势，本项目将由政府主导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辅以税收、



补助、减免租金等各项优惠政策向中小型企业、创业型企业 以及部分相关产业的散户、农户进行出租，以促进中小企业 集聚壮大，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园区企业的入驻，给当地失地农民和未就业群众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提高了当地的社会就业率；随着园区各项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也势必会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推动临颍县区域经济的发展 and 产业结构的完善。项目规模大，投资多，受益面宽，服务年限长，影响深远，是一项重要的城市公共发展事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 项目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及《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产业园（A区）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有出租厂房及商业等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对外出租所产生的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实现该项目发展的良性循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批复情况

基于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关于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的请示》，2019年9月29日，临颍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的批复》（临政文【2019】63号），原则同意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以



建设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形式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园（A区）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证书	文号/备案号
1	2019年9月 29日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临 自 然 资 【2019】167号
2	2019年9月 29日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意见》	
3	2019年9月 29日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 发 改 工 业 【2019】99号
4	2019年9月 30日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预D2019-18号 预D2019-19号 预D2019-20号 预D2019-21号
5	2019年9月 30日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	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预J2019-19号 预J2019-20号



				预J2019-21号
				预J2019-22号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以建设募投项目形式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产业园（A区）项目已获得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审批。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产业园（A区）项目的项目收益为租金收入及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建造完成后，可用来出租配套区商业建筑面积 73824.53 平方米，配套区公寓建筑面积 46051.08 平方米，配套区地下建筑面积 29935.50 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138240.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 5364.52 平方米，宿舍楼面积为 4780.36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产业园（A区）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在相关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预期厂房等的租金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及《产业



园（A区）专项评价报告》的预测评价，产业园（A区）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相应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不违反财库（2015）83号、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作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审计机构，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了《产业园（A区）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3138198H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世界，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22层2201号，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



编号为NO.020863，批准设立文号：豫财会[2004]41号。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英豪、崔世界持有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并于2019年3月30日通过年度检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产业园（A区）项目已按照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要求编制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并通过2018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18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



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债券资金拟全部用于产业园（A区）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产业园（A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和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产业园（A区）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真实存在。

（五）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产业园（A区）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产业园（A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的《产业园（A区）项目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不违反财库(2015)83号、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七）为漯河市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A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0 年漯河市临颍县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

（A 区）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俊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318209

经办律师：_____

李林林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6760

2020 年 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3132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22510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安德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84010149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8110267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8230733

持证人 李林林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3198910130623

发证日期 2018年 04 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
升级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0)华律法字第 202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4
四、法律风险评估.....	14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六、综合性意见.....	16
七、附件.....	18

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实施机构	指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 产业升级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 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 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实施机构为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3005797813Q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苏侯村

负责人：李志刚

赋码机关：漯河市郾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系漯河市郾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的空间规划范围包括裴城村、西芮村、城高村、三丁村。拟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制衣等工业产业区、特色种植与养殖、中医药园区（含中草药种植、中药研发制造）、综合物流园区、传统村落建筑保护与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农村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西芮村

依托该村现有散落分布的食品加工、制衣等中小企业及产业基础，利用沿河滩涂、林地等荒置土地，坚持“以农为本”，通过科学规划设计和自主简捷管理，形成农业资源与产业提升相互融合的农村综合型、生态型开发模式，打造符合当地发展实际的乡村产业振兴综合体。

1) 村级产业振兴工业区。该工业区主要包含粮食加工、轻工业加工制造、冷藏链条物流等部分。其中，粮食加工区将集中规划建设面筋

加工厂、辣条厂、调料厂、油料加工厂、粉条加工厂和饲料加工厂、农副产品包装厂等中小项目；工业加工区将集中规划建设服装厂、电子产品加工厂等轻工类项目；冷藏链条区将集中规划建设电商物流区、冷藏保鲜区等功能区。

2) 特色种植与养殖项目。该项目板块主要包括生猪养殖区、家禽养殖区、水产养殖区、花卉种植区、优质林果种植区和利用沿河滩地、田边荒地实施林场散养等特色养殖区，为下一步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等产业融合预留有效对接的项目端口。

3) 农产品质量监管追溯平台。产品安全与质量是生产企业永续健康发展的根基。在规划建设相关产业项目的同时，必须明确产品质量与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同步建设村级农产品监管追溯平台，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主动关联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关键举措。计划在 2021 年底，实现项目全部农业投入品和主要农产品可追溯。

4) 村内道路硬化。实施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切实解决农村产业振兴项目在生产、销售、运输等流通环节“最后一公里”问题。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关要求，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提升农村路网水平。同时计划改造危桥 6 座、客运站点 1 个，打造 2 条精品示范美丽公路。预计 2020 年底全村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

(2) 城高村

城高村（苍术丸村）位于郾城区裴城镇东北部，距镇政府六公里，与漯河市临颍县、许昌市襄城县交界。据历史考证，这里曾是东周（公

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56 年）至汉代（公元前 202 年—公元 220 年）的古城遗址，2006 年 6 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该村世代传承、美名远扬的“漯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苍术丸方药在治疗产后病方面有奇特疗效。以该中医方药为金字招牌，以中医传承和产业化带动为抓手，实现“以药立村富村”。

1) 中医制药产业园。以漯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苍术丸方药”为品牌牵引，按照中西医结合理念，建造以“苍术丸方药”制剂（冲剂）为产品核心的中医药品加工生产、销售流通、科学研发的产业园地。通过园区带动，在条件成熟下在本村及周边地区大力发展苍术、黄连、艾叶等中药材种植业，促进中医药研发、深加工及“苍术丸方药”制剂（冲剂）生产、地方品牌建设等，提升中医药产业对本村及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造福人类健康。

2) 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主要有古村遗址保护、中医药保护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城高遗址”保护开发拟对该村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城高遗址”进行保护性修护和适度开发，深入挖掘城高村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恢复其历史环境要素。下一步，可在城高村悠久的历史文脉和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基础上，为发展农村文旅经济项目提供核心要素支撑和项目对接端口；“苍术丸方药”地方非遗保护，旨在深入挖掘“苍术丸方药”中医药文化，规划建设 1 座集中展示该村历史文化遗产、中医药文化特色以及具备公众科普、宣教功能的综合性博物馆。

3)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对村内道路硬化、公共卫生间及村民住宅厕所改造、坑塘水体整治、村内景观绿化等。

(3) 三丁村

三丁村位于 S238 与 S220 两条省道交汇处，交通便利，附近村庄稠密、车流量与人流量均较大，其区域性交通区位优势凸显，紧邻该村有商砼站 3 座、大型石料厂 3 家、木材厂 28 家、新型砖厂 4 家和主要从事汽修行业的门市网点近千家。在三丁村停放的运输车辆常年保持在 800 台以上，村内汽车修配商户 40 多家，加油站、液化气站配置齐全。在此条件下，拟于 S238、S220 两省道交汇处东南角面积约 500 亩的地块（距离漯西工业园 3 公里）规划建造一座综合性的物流工业园。通过该物流园建设，将建立统一的、系统的交通运输运营体系，打造便于管理的专供客货车辆集中停放、维修、保养的综合服务场地，有效解决省道交汇处常年交通阻塞、管理薄弱、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有力降低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有效达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1) 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园区的主要功能是满足当地和往来各型货、客车辆的停放、维修、保养等紧迫需要，同时立足附近的工业企业和商贸往来需求，提供仓储物流服务，联动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园区主要划分为维修汽配区、大型停车区、洗车保养区、电子商务区、综合服务区（食、住、行、娱、购）等功能板块及区域。

2) 道路、管网配套工程。根据 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的功能需求，配套建设通达园区的内外部道路、给排水管网、电力管线等基础设施设备。

(4) 裴城村

裴城村具有独有的古迹—裴城遗址，其建筑遗产丰富，文化内涵深厚，古建形式丰富，可观赏性极强，具有非常高的保护价值和开发价值，适宜整治成为以文化教育、艺术欣赏、历史研究、科学考察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文化旅游区。

立足展现原汁原味的裴城传统村落空间，以“印象豫中，灵韵裴城”为规划目标，以裴城村悠久的历史文脉和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为基础，通过完善旅游设施、修复美化环境、整合外部环境、传承传统民俗文化，使裴城村成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设施先进、服务上乘、环境优美的具有独特风格的豫中古村落。

1)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按照“修旧如旧”原则对裴城古村的传统老旧房屋进行修缮和复原，恢复古村原始风貌。同时，在保持传统古村房屋原有结构等历史风貌不变的前提下，对传统建筑进行加固和装修改造，形成文化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的游客沉浸式传统村落体验空间。

2)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在对裴城古村内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之外，构成历史风貌的围墙、石阶、铺地、驳岸、树木等景物进行还原和修复，再现传统村貌。

3)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对村庄道路、供水供电、游客接待中心、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对村落环境绿化、坑塘水体、排水管网、民宅旱厕等进行升级改造。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别具特色的独杆轿为代表的民间文化艺术为主题，开展农村传统民俗文化保护，开辟专属场地培训传承和发扬激活传统文化生命力，运用市场理念打造精品文娱节目、建设精神家园。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9260.0万元。业主资本金4260.0万元，占比22.1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7.8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0年拟申请使用10年期债券3000.00万元；2022年拟申请使用10年期债券120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集农村产业振兴、产业扶贫、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古村落保护修复、乡土历史文化遗产等多领域、多业态于一体，以培育产业发展为主导和关键着力点推进乡村振兴，对具备有利条件的优势乡村进行整体性规划、综合性开发、联动式运营，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带动区域内农民致富。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区域扶贫攻坚的具体落实，将有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通过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够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带动盘活农村闲置资产，带动区域内农民整体增收，对全面提升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农业农村一体化发展、打造地方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政策。项目的规划建设不仅解决了当地乡村振兴在经济支撑上的发展路径问题，即通过产业振兴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形成农村自主造血功能反哺农村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同时也为当地及周边地区提供了新的经济聚集增长板块，为挖掘、传承和发展地方历史与民间传统文化，将来更加多元化发展农村经济及多业态深度融合提供肥沃土壤。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区域扶贫攻坚的具体落实，将有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政策。项目的规划建设不仅解决了当地乡村振兴在经济支撑上的发展路径问题，同时也为当地及周边地区提供了新的经济聚集增长板块，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所有收入均为专项经营收入，没有政府基金性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机构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年2月25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发文《关于同意建设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的批复》，区政府同意上报的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

2020年3月3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的建设内容。

2019年11月14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郾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本项目用地均占用村庄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60503.82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53650.71 万元，现金结余 6853.11 万元。本项目全部 1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法律风险评估

1. 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在资金下发及使用过程中，应做好资金专款专用的审核控制工作，防止出现专项资金被违规占用、截留、挪用的风险。

2. 项目建设方面风险

项目建设工程极为复杂，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多方主体，若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设计单位可能存在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水平不高导致出现设计错误和疏漏风险，严重的导致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可能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会给项目带来经济损失。

3.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

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4. 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持有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5085），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系漯河市郾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区域扶贫攻坚的具体落实，将有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政策。项目的规划建设不仅解决了当地乡村振兴在经济支撑上的发展路径问题，同时也为当地及周边地区提供了新的经济聚集增长板块，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区政府的批复、可研批复、用地证明等审批部门的批复、证明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一二三产融合乡村产业升级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徐道李)

2021年12月29日

七、附件

-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苗春健, 张维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廷昌,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闯, 朱勇, 王华强, 汪永红, 周赛文, 陆欢欢, 杨军, 魏巍,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刘海军, 张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则佳, 马侃, 陶陶,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波,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翔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道李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关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5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7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五、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县政府	指	卢氏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委	指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规划局	指	卢氏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县国土局	指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
县环保局	指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19年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拟使用债券资金 9200.00 万元，全部用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申请债券资金规模
1	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	11, 521.46	9, 200.00
总计	——	-----	9, 200.0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位于卢氏县城市规划区，总服务面积约 14.85 平方公里。本项目共新建配水管网 58939m，管径为 DN150-DN600；改造配水管网 4466m，管径 DN150；合计 62859m。

本工程新建输水管道 37200m，管径 DN350。

项目总投资及来源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总估算投资为 11,521.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489.52 万元，流动资金 31.95 万元。

项目投资 11,521.46 万元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9,200.00 万元，其他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二）项目承接单位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主管单位是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39x4

机构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谌建锋

赋码机关：卢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审批

2015年11月6日，卢氏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卢氏县城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预审意见》（卢国土资〔2015〕178号）对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关于卢氏县城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申请示》进行了批复，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15年11月23日，县住建局作出“卢住建〔2015〕88号”《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审核意见》，同意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实施。

2015年11月17日，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卢建规字第〔2015〕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11 月 15 日，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卢市政 411224201511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许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进行施工。

2015 年 11 月 5 日，卢氏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对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卢环监表〔2015〕09 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卢氏县总体规划以及供水规划，原则批准该报告表。

2016 年 1 月 26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和信会所认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申请的 2019 年专项债券可以以优惠于银行贷款利率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为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运营期内，项目以水费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国家行政机关，具备承办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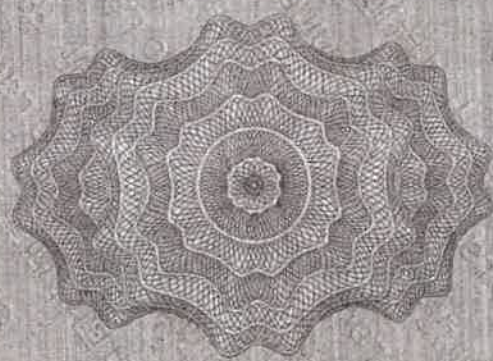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1975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霞
派驻律师	李颖、焦伟、刘霞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东郊新区普济
8路19号德威广场24层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18.6.1至 2019.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0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7.6.1至 2018.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执业机构 海锦大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2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1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06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地址位于河南省内乡县县衙大街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广源路、县衙路、菊潭大街、皮道巷、 鹏翔路等市政道路下方的现状配水管网进行改造,并对包装厂后、水文 站北、软木厂后、菊园小区等33个小区内的分支管网进行改造，共改造市政配水管网4.38 公里，改造小区内部配水管网150.825公里,并对10061户老旧水表进行改造更换。

2、建设进度

项目论证期(2020年3月—2020年8月)，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审批程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及相应的审批程序。

项目准备期(2020年8月——2021年5月)，完成该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审查程序,完成设备招标、建筑工程招标、安装工程招标等工作。

工程施工期(2021年5月——2021年10月)，随城市建设进度,完成工程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调试、试运行期(2021年10月——2021年11月)根据施工进度,分段完成工程的调试和试运行。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593.04 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通过系统地建设给水管网,普及给水管网覆盖率,降低地下水开采规模,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用水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可靠,促进社会和谐。

2、项目收益性

根据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供水5万立方米/日,收入来源主要为管道运输使用费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管道运输使用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内自然资函[2020]17 号,本项目位于城市道路内,不占用农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在用地预审范围,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20 年 4 月 2 日内乡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实施城市供水管网等 13 项工程的批复》内政文〔2020〕57 号，确认城市供水管网工程等 13 项工程建设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分年度拨付。

2020 年 7 月 15 日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说明》：因在工程建设中机械用油及电力供给远远超过国家相关规定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不超过 500 万千瓦的标准，故不需要提供节能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节能审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承诺》：项目涉及的工程主要以敷设供水管网为主，不新增建设用地，如若涉及用地需求，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

2020 年 8 月 27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0〕137 号，原则上同意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若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内乡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及供水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涉及 33 个小区内部配水管网改造及对湍西、湍东水厂院内进行升级改造，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411325000004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3,593.04 万元，拟使用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2,800.00 万元，期限10年，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剩余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本所律师认为，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为管道运输使用费收入，与预期的项目收入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经营成本、相关税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03.92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712.24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6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56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

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因管道运输使用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管道运输使用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同时，报告中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中管道运输使用费收入，以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3、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1 年 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法)字(2019)第13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一）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0
（三）项目审批情况.....	12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3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二）《专项评价报告》	14
（三）《法律意见书》	15
六、结论意见.....	15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立信专审字（2019）第ZX-028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一）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MB175893XP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王德全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登记管理部门：商城县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申报对应的项目运营主体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单位：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4FU0P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雷刚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文体广场财政局四楼

登记管理部门：信阳市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经营及保值增值责任；负责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包括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片区开发）；农业、林业、渔业资源综合开发运营（包括乡村振兴、土地整治、耕作层剥离与利用；苗木种植、木材销售、园林设计、绿化施工和养护管理）；旅游资源、矿产资源（含矿石、河砂、风化砂）、水资源开发、投资、运营；公用事业领域（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道路交通、仓储物流行业投资、运营；投资咨询与广告服务；参股、参股其他公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商城县人民政府授权，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运营单位，负责项目后续的运营，本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商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供水二期工程，供水管

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循环管网 148 公里；建设规模 5 万吨/日自来水水厂 1 座，取水悬坞浮船 1 座。配套 DN1000 输水管网 3.62 公里、DN100 以上配水管网 98.7 公里；改造建设 DN63 以上供水管网 81.6 公里，新建增压站 2 处。

表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取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1	取水口	处	1
2	钢筋混凝土钢管 DN1000	km	2.66
3	穿越堤坝钢管 DN1000	km	0.96
二	自来水厂工程		
1	送水泵房设备改造		1
2	反应沉淀池池盖改造		1
3	反应沉淀池	m ³	2200.00
4	虹吸滤池（汽水反冲洗式）	m ²	
	其中：上部结构	m ²	500.00
	下部结构	m ³	3500.00
5	清水池（一座）	m ³	9000.00
6	吸水井	m ³	350.00
7	送水泵房	m ²	150.00
8	变配电间	m ²	80.00
9	脱水机房	m ²	350.00
10	平衡池	m ³	95.00
11	排水池	m ³	600.00
12	排泥池	m ³	450.00
13	浓缩池	m ³	450.00
14	厂区及电气照明系统		1.00
15	工艺管线及厂区给排水		1.00
16	自控仪表系统		
17	化验设备		
18	新修混凝土道路面积	m ²	570.00
19	厂区内绿化修补面积	m ²	3400.00
20	土方平衡	m ³	1600.00
21	备品配件购置费		

三	配套管网工程	180.3	
	新建供水管道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33.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20.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1.80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0.8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10.0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20
7	穿越工程		
7.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60
7.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40
7.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7.4	穿越河流 钢管 DN1000	km	0.20
8	PE 给水管 DN150	km	9.40
	改造供水管道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18.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16.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10.00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10.5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3.2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1.80
7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4.00
8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50
9	穿越工程		
9.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000	km	0.10
9.2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20
9.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9.4	穿越河流 钢管 DN200	km	0.15
9.5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25
9.6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50
9.7	PE 给水管 DN150	km	9.00
	高压供水区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3.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10.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0.80
4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3.5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9.0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10
7	穿越工程		
7.1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20

7.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10
7.3	PE 给水管 DN150	km	2.00
	循环管网（148 公里）		
1	新建供水管道		148.00
1.1	PE 给水管 DN150	km	40.00
1.2	PE 给水管 DN200	km	36.00
1.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24.00
1.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25.00
1.5	穿越工程		
1.5.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1.50
1.5.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1.00
1.5.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1.5.4	PE 给水管 DN150	km	20.00
	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	m ²	131200.00
	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		
三	增压站工程（2 处）		
（一）	加压泵站		
1	清水池	m ³	6000.00
2	吸水井	m ³	500.00
3	送水泵房（下部）	m ³	900.00
4	送水泵房（上部，含变配电室）	m²	300
5	加氯间	m ²	120
6	维修间	m ²	100
7	办公楼	m ²	500
8	门卫室	m ²	40
9	厂区给排水及工艺管道		
10	厂区道路及土方工程		1
11	绿化		1
12	围墙	m	280
13	外电工程		
14	电气与自控仪表设备		
15	暖通设备		
16	机修设备		
17	化验设备		
18	交通工具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城市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供水处理工程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发展的战略问题，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因此商城县新扩展区域必须完善供水工程配套设施，以提升该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城县城区面积逐步扩大，现状供水厂已经无法满足新扩展区域的用水需求。新扩展区内没有集中供水设施，也没有城市供水管网系统，严重影响了其开发建设速度；随着城区的开发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城市供水系统有必要伴随城市道路同时修建，否则将导致道路的重复开挖，影响城市环境并造成投资的浪费；另外，区域内无集中供水设施的情况，也导致了区域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水均使用自备井，使得地下水资源遭到破坏，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影响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居民自备井水源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措施，水质难以达标，影响了居民的身体健康。

因此，为落实国家的相关政策，满足商城县城区开发建设的需要，满足城区供水的安全性，避免频繁停水，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并避免地下水资源的无序开采，本供水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7116.80万元，本项目收入来源通过供水销售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31538.3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供水新建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2019〕157号），同意建设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

2、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商自然资函〔2019〕27号），项目选址符合《商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要求。

3、2019年09月30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预审意见》（商预审字〔2019〕24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4、2019年10月05日，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供

水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30272019100503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5、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064号），本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的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环评预审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拟就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25450.2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2年申请使用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200.00万元。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其中2020年和2021年申请的债券资金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申请及后续申请的债券资金从存续期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1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

流入为31538.3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7116.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6，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09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410105764863420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招标代理，货物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咨询；环境评估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融资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和还本付息情况、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943872营业执照。营业

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8年9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姚海林



承办律师：姚海林

承办律师：胡继萍

2021年 12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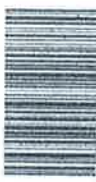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姚海林 11101200910708715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087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62611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姚海林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5197712237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4196	胡继萍 111012019110841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43011015	持证人 胡继萍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身份证号 654301198109050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No. 7610974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556号

0

1101070170114

八年
合
年6月 2019年



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括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352 号

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商城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水利局	指	商城县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城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河道治理总长度 86.25km，不包括鲇鱼山水库库区及回水区长度共 15km，分为上游山区段、城和下郊，分为上游山区段、城和下郊，分为上游山区段、城和下郊其中山区段治理范围从源头至王家坝，河道长度为 51km；城区段治理范围从鲇鱼山水库大坝至规划的锦绣道，河长度为库大坝至规划的锦绣道，河长度为 8.67km；郊区段治理范围从规划的锦绣大道至县；郊区段治理范围从规划的锦绣大道至县界，河道长度为 26.58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商城县水利局。

根据商城县水利局持有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2774），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商城县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商城县城管崇福大道东段 106 号；负责人：黄维。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明显的生态环境效益。最直观的生态效益包括局部小气候的调节、环境的净化美化，通过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强区域防灾抗灾能力，有效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形成

生态安全格局，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本项目完成以后，还将对灌河的水环境起到显著的改善作用，将有效净化水质、补充蒸发渗漏及城市生态用水。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对缓解地区水环境污染状况，改善周边水体水质和滨水环境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也是潜在的。项目发挥作用后有助于提高城市品位，提升区域知名度，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此外，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使人们居住的环境更加舒适，对提高市民健康水平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进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协调发展，全面提高社会的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观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商城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19年12月31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2019〕25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的预审意见》（商预审字〔2019〕3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环评

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0068 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0 月 2 日出具的《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初步审查意见》（商自然资函〔2019〕12 号），本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用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0,348.8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90,348.81 万元。

根据《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

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商城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对灌河的水环境起到显著的改善作用，将有效净化水质、补充蒸发渗漏及城市生态用水。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对缓解地区水环境污染状况，改善周边水体水质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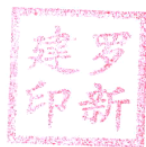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商城县灌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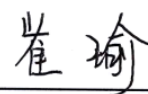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1年12月2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odop6.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20.12.3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6.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豫钟非诉字第 88 号

致：泌阳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号		〔2017〕 89 号)
10	财预 (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作的通知》(财预〔2018〕 34 号)
11	财库 (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9〕 2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泌阳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泌阳县工业支路中段

负责人：吕周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2MB1B99663Q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泌水办事处，泌阳河北岸，原泌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和西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垃圾填埋场一座及垃圾转运收集设备包括（新增环卫车 50 辆、垃圾转运车 4 辆、垃圾收集桶 500 组、垃圾分类收集箱 80 个），垃圾填埋场库容量 35 万方，按照设计容量及城区垃圾量项目可运行 10 年，其中 23 万方用于填埋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其它用于填埋垃圾焚烧废渣和飞灰。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2月1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新建垃圾填埋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1〕2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3月2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对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用地的选址及预审意见》（泌自然资〔2020〕41号），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2021年5月21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620210006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年5月21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62021000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年6月30日，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7260000016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的选址及预审意见、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700.00 万元、期限十年，剩余资金 300.00 万元由泌阳县财政配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对加快泌阳县社会经济发展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如何利用再生资源，促进城乡居民安稳致富、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生态循环经济，探索、创新与展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城乡统筹”的生态发展模式。项目建成投产将直接提供一定就业岗位、促进个体商户、私营业主等参与关联产业生产经营，带动大量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意义重大深远。该项目投资运行后，可直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同时减少垃圾处理带来的废渣、废气排放量，为本地工业企业提供大量的原材料，降低工业企业生产成本，可以推动再生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生活垃圾处理场及环卫设施的建设，可解决当地目前无垃圾处理、消纳设施的问题，对提高当地环境卫生质量有重要的意义。垃圾填埋场建成后，将会有效的避免垃圾堆放所造成的蚊蝇孳生和鼠害，对消除疾病传染源，使水源和河道免受垃圾污染，保护

居民的身心健康和饮用水都是非常重要的，对保护“三江源”生态环境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都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乡镇的基础设施载体功能，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的选址及预审意见、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垃圾
填埋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1年06月3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 125 号

致：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泌阳县团结路中段财政局东三楼

法定代表人：钱继辉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47YTYX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河道采砂；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旅客票务代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在泌阳县境内，涉及景区、客运及公交站、各类停车场、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城区市政道路等。充电桩均采用 120kW 分体式直流群充电机，一机两枪两车位，本项目建设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 1240 个。

主要分类如下：

1. 铜山景区：安装共计 20 个充电桩。
2. 铜山湖景区：安装共计 30 个充电桩。
3. 客运站及公交车站：安装共计 60 个充电桩。
4. 泌阳河沿岸停车场：安装共计 80 个充电桩。
5. 中州国际停车场：安装共计 20 个充电桩。
6. 商务中心区：安装共计 100 个充电桩。
7. 产业集聚区：安装共计 100 个充电桩。
8. 城区市政道路：安装共计 200 个充电桩。
9. 文化艺术中心广场：安装共计 30 个充电桩。

10. 住宅小区停车场：安装共计 300 个充电桩。

11. 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安装共计 300 个充电桩。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9 月 13 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2021 年 9 月 15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1〕165 号）。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办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泌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将泌阳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名称变更后，项目代码、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申

报单位、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等，由项目单位申请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环评说明、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说明、项目名称变更说明；各项审批手续项目名称需作相应变更。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7,332.45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4,500.00 万元，期限十年，剩余资金 2,832.45 万元由泌阳县财政配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目前泌阳县经济发展正处快速增长期，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建设需要，人们对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现有充电桩已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在此背景下，该项目被提上日程。

泌阳县公共充电桩是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具有公益性，不

仅方便居民给电动汽车充电,而且大大促进电动汽车的使用效率,为居民出行增加便利。项目建设是一项造福于民、利在社会和国家的德政工程。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对于促进泌阳县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项目建成后需要运营和维护,能够为当地创造多个就业机会,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质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 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环评说明、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不动产权证说明、项目名称变更说明；各项审批手续项目名称需作相应变更。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公共
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贾付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Fush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刘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o in black ink.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博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